

上海市普通高校播音与主持类专业统一考试 考试指南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21〕3号)、《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报名考试实施办法》(沪教考院高招〔2023〕19号)、《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考试说明》等文件精神,特制定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播音与主持类专业统考考试指南。

一、考试时间和地点

(一) 考试时间

11月18日-19日

考生具体考试科目时间详见准考证。

(二) 考试地点

上海戏剧学院(静安区华山路630号)

二、考试科目和分值

考试包括作品朗读、新闻播报、话题评述三个科目。

三科总分为300分,其中作品朗读100分、新闻播报100分、话题评述100分。

三、考试内容和形式

(一) 作品朗读

1. **考试目的:** 主要考查考生普通话语音面貌、嗓音条件及对作品的理解力、感受力和表现力等。

2. **考试内容:** 指定文学作品朗读,包括一首(段)古诗文和一段现代文学作品节选。

3. 考试形式：现场抽取试题，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二）新闻播报

1.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新闻稿件的理解能力和表达能力。

2. 考试内容：指定新闻稿件播报。

3. 考试形式：现场抽取试题，时长不超过 1 分钟。

（三）话题评述

1.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思维能力、语言组织能力和口语表达能力。

2. 考试内容：对所提供的话题（素材）进行评述。

3. 考试形式：现场抽取考题，脱稿评述，时长不少于 1 分钟，最长不超过 1.5 分钟。

作品朗读和新闻播报在同一考场完成，考试过程中，综合考生的形象气质、语音面貌、嗓音条件、新闻语感等进行评判。

每个科目面试中，评委可根据考核过程实际情况，对考生考试作出暂停、终止等指令。考生不可化妆、不得遮挡面部、佩戴饰品。考试过程中不得使用辅助工具，如道具、音乐播放器等。

四、考查范围

作品朗读科目选材以中小学语文科目涉及的内容为主。

新闻播报科目选材以官方主流媒体发布的新闻为主。

话题评述科目选材以社会热点、日常生活等内容为主。

五、成绩公布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市统考阅卷评分和组织协调工作。2024 年 1 月中旬，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在官网公布播音与主持类考生考试成绩、市统考合格线，公示合格考生名单。